

证券代码：833627

证券简称：ST 多尔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田雨泽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田雨泽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(涉嫌)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田雨泽	其他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	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士伟持有公司的 4,662,474 股股份（占股本总额 6.58%）于 2018 年 5 月、6 月被司法冻结。公司未及时就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田雨泽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对公司送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：

对田雨泽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正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加强公司全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依法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田雨泽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

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5日